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阜职院组〔2024〕57号

（2024年8月26日印发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从严监督管理干部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现职科级干部。

第二章 管理内容

第三条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组织人事部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包括：

- （一）认定登记备案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备案；
- （二）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信息登记、变更及撤销报备；
- （三）证件集中管理（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）；
- （四）其他有关出国（境）管理的相关事务。

第三章 登记备案

第五条 现职科级干部为在校管理的出国（境）登记备案人员，由组织人事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在公安机关出入（境）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。

第六条 初次备案人员为新提拔的科级干部，应在一个月内

到组织人事部登记备案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填写《新增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通知书》；
- （二）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1份；
- （三）组织人事部统一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。

第七条 职级变动的科级干部，应填写《新增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通知书》变更信息，于一个月内到组织人事部登记备案。

第四章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

第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办理因私护照、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（以下简称“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”），需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。

第九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组织人事部统一集中保管。

（一）首次上交证件应到组织人事部填写《干部出入国（境）情况登记簿》，并交由组织人事部专人管理；

（二）新提拔的科级干部在提拔前就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应在任命后10日内交给组织人事部集中保管；

（三）经批准新办理、过期换发、遗失补发、办理延期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从公安机关领取10日内交由组织人事部集中保管；

（四）经批准领用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应在回国（境）后10日内交组织人事部集中保管；

（五）因退休或岗位调整，办理完出国（境）撤销备案后的证件，方能取回。

第五章 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

第十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指凭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自费旅游、

探亲和处理其他个人事务等。现职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其他法定假期期间进行，并履行审批手续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：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自费旅游；

（二）因病需要到国（境）外治疗（需提供正规的诊断证明）；

（三）本人直系亲属病重或去世需出国（境）探望或处理后事；

（四）直系亲属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学习、生活，需探亲；本人是港、澳、台、侨胞，需探亲；

（五）国家允许的其他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出国（境）人员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批准：

（一）掌握政治、经济、科技等重要机密，有关部门认为不宜出国（境）的；从事过机密性较高的工作，掌握和了解的机密尚未解密的；

（二）有不良政治表现，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犯有严重错误的；

（三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、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嫌疑人，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的，纪检、监察机关认为存在影响出国问题的；

（四）纪检、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尚未结论和处理的；

（五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影响期未届满的；

（六）因其他原因经认定为不宜出国（境）的。

第十二条 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的程序：

（一）填写《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

批表》，征得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，依次经所在教学单位党总支主要负责人（或部门主要负责人）、组织人事部、分管校领导及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签署意见后，连同个人申请、承诺书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及户口本复印件各1份，交到组织人事部备案，需要政审的出国（境）情况，还需由有关部门提供政审材料；

（二）申请人凭审批表到组织人事部领取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第六章 撤销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程序

第十三条 因退休或岗位调整不再担任科级职务的干部，在退休或岗位调整后，可以向组织人事部申请撤销备案，备案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由本人向组织人事部提出申请，申请内容包括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码，原任职务，撤销备案的原因等，并附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、反面）1份、相关证明材料（退休文件或岗位调整证明材料）；

（二）经组织人事部审核，学校党委审批后，符合条件的人员由组织人事部到公安机关出入（境）管理部门撤销备案；

（三）撤销备案后，个人领回证件。

第七章 纪律要求

第十四条 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办理和违规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第十五条 严禁瞒报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和瞒报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。科级干部对本人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相关信息

（证件号码、签发部门、有效期）及出入境情况要做好记录，如需填报，不得漏报、瞒报。

第十六条 严禁持因私证件执行公务，除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可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出访的情形外，一律不得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执行公务。严禁以任务紧急、来不及履行手续为由，规避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，私自持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出访执行公务；严禁以外方或项目负担经费等理由自行认定为非公派任务，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出访。

第十七条 除经学校人事、外事及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允许的出国（境）访问、学术交流、参加学术会议等活动以外，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旅游、探亲、办理个人事务等一律费用自理，不得接受外资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的资助，也不得在本单位报销相关费用。

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在国（境）外期间不得以党员的身份参加公开活动，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党委和外事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条 科级干部在境外时间一般为三个月以内，应按照审批的期限如期回国（境），如遇确需延期的情况，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对科级干部在出国（境）或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，甚至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、使用伪造的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规定，拒不交出所

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科级干部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科级干部出国（境）逾期不归的，要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。对给国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，要从严惩处；对涉嫌犯罪的，报公安、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新增特定身份人员报送备案通知书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姓名	性别	二代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县市	工作单位	职务	级别	是否涉密或离退休

附件 2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 号码		
教学单位 (部门)				职务		
出国(境) 证件	1. 普通护照 () 2. 港澳通行证 () 3. 台湾通行证 ()			证件 号码		
出国(境) 事由		前往地		出行 时间	年 月 日出发 年 月 日返回	
本人承诺: 出国(境)期间,本人将严格遵守出国(境)人员一切纪律和约束,自觉维护国家声誉和尊严,绝不参加非法活动,绝不去备案地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,按期回国,并及时将因私出国(境)证件交单位组织部门保管。 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教学 单位党总 支(部门) 意见	(盖章) 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组织 人事部 意见	(盖章) 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分管 校领导 意见	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	
党委 主要负责 同志意见	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	
证件借 用记录	借用时间：_____年 月 日 借用人签字：_____ 联系 方 式：_____ 归还时间：_____年 月 日 归还人签字：_____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本人及组织人事部各留存 1 份。

附件 3

个人申请（模板）

校党委：

本人***，男/女，*族，****年**月生，现任****职务。现申请于****年**月**日因私赴**留学（旅游、探亲、**），在外停留时间为**天，费用自理。本人拟申办普通护照（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）/领取普通护照（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），证件编号：****，有效期至****年**月。

本人户籍所在地是**，属****派出所。现居住地在**，居住地址为****，属****派出所。

丈夫/妻子**，工作单位为**。户籍所在地是**，属****派出所。现居住地在**，居住地址为****，属****派出所。未（已）取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。

儿子/女儿**，工作单位为**。户籍所在地是**，属****派出所。现居住地在**，居住地址为****，属****派出所。未（已）取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。

请予批准！

申请人：

****年**月**日

承诺书

本人***，已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遵守“一国两制”方针政策和当地法律法规。

二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反间谍制度规章。不违规携带任何涉密资料、设备和载体出境；在外期间，不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、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；不使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在无保密条件的场所谈论涉密事项。

三、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我进行纠缠、威胁、策反、资助、馈赠等情况，第一时间向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报告，并在回境后及时向单位和国家安全机关报告，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情况或事项。

四、回国（境）后 10 天内归还所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交由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，并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或单位的回访工作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